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7/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1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訂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就是7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至於7至14歲的兒童，普通法則訂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除非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是嚴重的錯誤行為，而與頑皮的行為或幼稚的惡作劇不同，從而推翻該項推定，否則上述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並無能力犯罪。倘推翻上述推定，涉案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

3. 近年，社會上有多方意見要求提高本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支持作出修訂的人士所提出的論點是，讓社交及心智方面尚未成熟的年幼兒童面對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因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對其並無好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對此等要求表示贊同。此等組織均籲請政府當局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原則及規定，檢討香港的法例。

4. 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有關的修改。1999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5. 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的兒童。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作出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此外，條例草案亦對《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1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往訪中區警署，聽取有關警司警誡計劃運作情況的簡介。

8.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人士，以及曾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由2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12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9.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先後擬備兩份資料摘要，說明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在處理少年犯方面的法例及做法。

10.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1. 關於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定為10歲，並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兒童的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就其政策事宜進行討論。雖然法案委員會及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應提高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對於應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還是14歲卻意見不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哪一水平的權威研究，因為此事須視乎不同社群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兒童的成熟程度而定。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該等地區在此方面的經驗。

13. 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7歲至18歲不等。相比之下，香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加拿大最近提高了其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既定普通法規則所訂的7歲提高至12歲。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均為10歲，當局同時訂有多個方案，供警方及法庭在處理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少年犯時選擇。

15. 在中國內地，年齡未滿14歲的兒童獲豁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章第十七條，任何年滿16歲的人均須就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然而，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若觸犯嚴重罪行如蓄意謀殺、強姦、縱火、販毒等，亦須為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16. 在台灣，未滿14歲的兒童不得因其作為而受罰。有關當局會發出命令，將其送往感化中心接受感化。

17. 新加坡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7歲。新加坡的《1993年兒童及少年人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提供法律依據，保護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未滿14歲)或少年人(14至16歲以下)，讓有關當局可介入其個案。

18. 政府當局認為，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作出比較，並從中得出結論的做法，必須加以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刑事責任年齡規定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更為重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均把刑事責任年齡訂於10歲或以下。

19.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一覽載於**附錄III**。

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0.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所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均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14個團體／個別人士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0歲；有一個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其餘6個團體／個別人士則支持將之提高至14歲。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指出，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現今的國際趨勢。

21.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的團體及個別人士認為，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年紀如此幼小便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將令其一生蒙上污點，並會打擊其自尊，對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亦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對該等將最低年齡訂為12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

22. 此等團體代表亦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均訂為14歲。此外，香港的其他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23. 部分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支持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其中部分團體及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在完成就處理頑劣兒童的現行措施進行的全面檢討後將之提高至12或14歲，是可以接受的做法。部分人士認為當局的建議屬務實做法，另有少數人士認為這是方向正確的一小步。此等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做法能在保障兒童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並促請當局為少年犯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更生服務。部分團體認為，在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若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將會增加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可能性。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最小一步，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

委員的意見

25.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社會及父母均有責任教導子女明辨是非，並輔助他們成長。在此方面應以協助少年犯改過自新為方針，而並非對他們施以懲罰，特別是少年犯所犯的往往是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店舖盜竊)。在此方面，委員認為重要的是必須為少年犯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更生服務，而非只是修訂法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

26. 委員關注到要求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接受正式法律程序是否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對該等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並不能幫助兒童明白其所犯過錯，而部分父母可能會因恐怕子女留下刑事紀錄而指示他們不要認錯。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訂定替代機制，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

27. 大部分委員贊成在政府當局按法改會建議進行全面檢討(見第61段)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初步提高至12歲。此等委員認為10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懂得辨別是非，而即使是較成熟的兒童，亦不能完全理解其所犯過錯的後果和所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委員亦察悉在過去多年以來，只有極少數10歲以下兒童因犯罪而被拘捕及檢控，而未滿12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大多屬性質並不嚴重的罪行。此等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為12歲，因為此年齡的兒童通常已完成小學教育，並對本身行為的後果有一定理解。

28.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委員強調，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實至為重要。他們認為只是將法例所訂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是過於保守的做法，不能令現行制度有很大改善，亦未能為兒童提供更大保障。此外，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改善現時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照顧及保護的機制。

29. 然而，曾鈺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均認為，只要保留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而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檢討，研究彌補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不足的方法，當局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認為在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前，有必要確保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服務。他們均認同在邊緣兒童及未達最低年齡兒童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此等兒童的個案獲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跟進的機會，將低於超過最低年齡並為現行警司警誡計劃及轉介制度涵蓋的兒童。

30. 在2002年12月2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會議的8名委員中，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法案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31. 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始終認為應首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以待檢討現行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可能會導致政府失去為邊緣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因為12歲以下的兒童將被摒諸警司警誡計劃以外。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往年的統計數字，10歲以上的被捕兒童數目大幅增加。在1993至2001年間，每年平均有478名10至11歲兒童因犯罪而被捕，約為10歲以下(7至9歲)被捕兒童數目的3倍。至於同一期間內被捕的12至13歲兒童的每年平均人數，更大幅攀升至1 934人，是10歲以下被捕兒童數目的10倍以上。1993至2001年間的被檢控及定罪少年犯(年齡介乎7至14歲)數目載於**附錄IV**。

32.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見第62段)。政府當局亦承諾於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後，在考慮該項研究的所得結果，並提出方案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支援措施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62段)。

33. 在該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在席的4名委員中，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34. 曾鈺成議員在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雖同意現時處理少年犯的制度須予改善，但他們關注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訂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因此，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

35.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將最低年齡提高，對現有服務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會對感化服務及感化院服務帶來極輕微的影響，因為過去數年並沒有10歲以下的犯人被判接受該等服務。事實上，由於未滿10歲的犯人年紀尚輕，有關當局在適當時大多會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36. 目前，對於年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的兒童，普通法訂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除非有證據可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屬於此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37. 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後，保留此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的兒童。換言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除非可推翻該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否則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將不會受到檢控。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安排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達到足夠成熟程度的兒童的個案，從而保障兒童的權益。此外，保留有關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屬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

38.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因此，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的兒童，直至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此外，他們亦認為由於未滿14歲的兒童的自辯能力相當有限，而且對法庭程序的認識亦不多，因此，推翻有關推定的舉證責任須繼續由控方承擔。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以保障超過經修訂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兒童的權益。此舉可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警司警誡計劃

該計劃的成效

40. 在討論處理少年犯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措施時，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經常引用警司警誡計劃，作為向18歲以下少年犯作出刑事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根據該計劃，涉案兒童將不會受到刑事檢控，而會由一名警司就其行為向其作出正式的警誡或警告。

4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其中一項重要準則是，必須有足夠證據檢控涉案者，而檢控是唯一的另

一選擇。犯案者必須自願及明確地認罪，以及過往沒有任何刑事紀錄。此外，只有在犯案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才會作出警誡。關於不同警務人員在決定應檢控少年犯，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其作出警誡時可能會做法不一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訂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既定指引，而有關決定將由一名警司作出。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共有3 585名少年犯接受警誡(佔被捕少年犯數目41%)。在2001年被捕的7至12歲及13至15歲兒童當中，分別約有70%及46%兒童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在2001年，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而屬於7至9歲、10至11歲及12至13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其再被拘捕的比率分別為2.5%、7.1%及15.5%。

43. 政府當局認為，警司警誡計劃是處理少年犯的極有效機制。在該計劃下，兒童可在接受警誡後知悉犯罪的嚴重後果，而不致在年齡幼小時經歷被檢控及定罪的慘痛經驗，更不會因為留下刑事紀錄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

備存紀錄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備存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紀錄只會保留兩年或直至接受警誡的兒童年滿18歲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備存該等紀錄的目的，是使警方在遇有少年犯於未滿18歲或上述兩年期滿前再次被捕時，可更確切地評估其背景及其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犯人參與跟進服務

45. 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強制性的規定，要求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犯人參加支援及更生計劃。倘該等兒童獲釋後沒有有效的措施監管其表現及行為，他們可能會再次誤入歧途。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誡的犯人積極參與各項計劃，並受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

46.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警誡的警司可視乎涉案青少年的需要，而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誡的犯人及／或其父母是否參加各項支援／更生計劃，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有關的警司會鼓勵犯人參加該等計劃，並游說其父母合作監察犯人參與此等計劃的情況。此外，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亦會前往接受警誡的犯人的住所進行跟進探訪，以監察其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青少年保護組亦會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跟進棘手的個案。

有條件釋放

47. 部分委員建議訂定“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必須在警方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前，成功完成各項支援／更新計劃。根據此項建議，如少年犯拒絕參加或未有妥為完成有關的支援／更新計劃，

警方可向其提出檢控而非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委員指出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措施。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需要作周詳考慮，因為建議機制提供了一項代替檢控的新選擇。當局亦表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證據和公眾利益的問題。少年犯是否認罪、顯示悔過的誠意及願意改過自新(例如參加更生計劃)，只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數項。政府當局認為，少年犯參加更生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只有在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可作出判斷。如其後證實少年犯的表現欠佳，在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及使其上庭受審時須格外小心，因為少年犯盡早接受審判的權利，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中已得到保證。

49. 鑒於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會帶來廣泛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實施類似計劃的海外經驗及其成效，全面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為少年犯及邊緣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家庭小組會議

50.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推行正式的機制，規定警方在兒童被捕後立即讓家長及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心理學家)介入，以決定應就該名兒童採取何種適當行動。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訂立家庭小組會議的機制，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制度。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兒童的需要及福祉得到充分評估，並立即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該等委員關注到此等兒童在獲釋後會再誤入歧途，特別是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

5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無權逮捕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因為他們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警方在接獲通知，指一名幼童涉嫌干犯罪行時，有關的警務人員會調查該宗案件，並通知涉案兒童的父母及嘗試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一旦證實涉嫌犯罪的兒童未達最低年齡，該名兒童即會無條件獲得釋放。政府當局強調，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父母必須合作，當局才可評估該名兒童的需要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52.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對於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見第54段)，或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見第56至60段)。然而，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警方會採取下述新措施，以游說該等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 ——

- (a) 向受警方關注的兒童的父母派發有關各項服務的資料單張；
- (b) 設立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直接聯絡點，以確保及時作出轉介；及

- (c) 制訂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徵得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

53. 政府當局亦建議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少年，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 (a) 作出警誡的警司認為接受警誡的少年需要由三方面或更多方面提供的服務；或
- (b) 該名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誡。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少年接受警誡後10個工作天以內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將討論並制訂為該名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的方案。其後，當局會視乎需要再次召開會議。

照顧或保護令

5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就任何未滿18歲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的兒童獲得適當的指導和照顧。少年法庭可主動或應社會福利署署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上述照顧或保護令。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情況包括：有關兒童的健康、成長或福祉曾經或似乎可能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名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已達到有可能令其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地步。

5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未必能包括該等並未干犯任何罪行的邊緣兒童。政府當局表示，邊緣兒童包括該等並未干犯刑事罪行但有可能犯罪的兒童。社會福利署過往曾就犯了輕微罪行而獲法庭撤銷其刑事控罪的兒童，建議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政府當局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所指明，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現行適用範圍已相當廣泛和普遍，足以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及少年，包括曾被定罪、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以及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少年。

作出服務轉介

5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兒童因犯罪而被捕，雖然情況並非嚴重得須就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但警方如認為該名兒童需要協助以防止其誤入歧途，便會按照現行由多個機構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把其個案轉介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5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同警務人員在作出服務轉介方面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而且他們未必具有所需訓練，以評估少年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作出服務轉介的事宜，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5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現行轉介制度，以及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不同服務的資料。為使轉介制度更有系統，警方同意制訂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以作跟進的準則。為確保可迅速並及時作出轉介，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在地區層面設立直接的聯絡點。如有任何未達最低年齡且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的兒童受到警方關注，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前線警務人員會直接把該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會評估有關兒童的需要、向他們提供服務或將之轉介合適機構以作跟進。

59. 政府當局亦表示，輟學兒童及青少年會轉介教育統籌局跟進。為協助兒童克服適應及成長問題，教育統籌局亦已推行由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的計劃。

60. 至於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向他們提供各種善後輔導服務。在1999、2000及2001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 724、3 702及3 500宗。

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及有關的顧問研究

61. 委員注意到法改會在其《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當局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在檢控以外提供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則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積犯。

6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提供資料，說明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以及超過最低年齡的違規少年。該等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措施，以便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

6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於2002年9月展開，並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待顧問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中所載的研究結果，若有需要便會進行諮詢，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6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及審理程序會對兒童的發展構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少年人司法制度應以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為目標，而非令其入罪及向其施以懲罰。

65.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保障須出庭應訊的兒童及少年人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就兒童(7至14歲)及少年人(14歲以上但未滿16歲)觸犯的任何罪行(殺人罪除外)所提出的檢控。少

年法庭亦有權處理涉及照顧或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人的個案。與裁判法院比較，少年法庭的程序較不拘形式，而少年法庭有責任向證人提出其認為就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言，似乎屬有需要的問題。

6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對於已認罪或法庭信納其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少年法庭在裁定其處理方法時，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判刑前的報告，藉以取得關於被告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的資料。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法庭以最能保障該名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方式處理其個案。如有兒童或少年人被裁定有罪，而犯罪者如屬成人的話將可被判處監禁刑罰，而法庭認為並無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該個案，則法庭可命令把該名兒童或少年人拘留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決定的拘留地點。

67. 由於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一事涉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建議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並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過渡安排

6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兒童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觸犯任何罪行，而以該兒童在觸犯該罪行時的年齡而言，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觸犯有關罪行而受到檢控，則不應對該兒童提出檢控。

相應修訂

69. 根據現行的《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被判入住感化院的10歲以下少年犯，可於若干指明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其年滿10歲為止。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未滿10歲的兒童將無能力犯罪，因而不能受到檢控，因此，未滿10歲的兒童其後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政府當局表示，獲通過的法例開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19(2)條將變成過時條文，因此，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該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政府當局將提出上文第68及69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吳靄儀議員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見上文第33段)。

72.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分別載於**附錄V(a)及(b)**。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73.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擬議措施的方案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32段)。

74. 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見第64至67段)；及
- (b) 檢討為少年犯所提供服務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見第61至63段)。

建議

75.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76.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及上文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6日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	-------

日期	2002年9月26日
----	------------

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 *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 * 2. 香港小童羣益會
- * 3.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 *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5.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 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8. 香港青年協會
- * 9. 香港心理學會
- * 10. 黃大仙區議會
-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2. 撲滅罪行委員會
- 13. 民政事務局
- 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 15. 香港律師會
- 16.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 17.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18. 布思義先生, SC
- * 19. 劉麗薇博士
- * 20. 李嘉蓮女士
- 2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 亦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伯利茲	7
塞浦路斯	7
加納	7
印度	7
愛爾蘭	7
列支敦斯登	7
馬拉維	7
尼日利亞	7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新加坡	7
南非	7
瑞士	7
塔斯曼尼亞（澳大利亞）	7
百慕達	8
開曼群島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北愛爾蘭（英國）	8
蘇格蘭（英國）	8
斯里蘭卡	8
西薩摩亞	8
贊比亞	8
馬耳他	9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除外）	1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斐濟	10
圭亞那	10
基里巴斯	10
馬來西亞	10
新西蘭	10
瓦努阿圖	10
加拿大	12
希臘	12
牙買加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土耳其	12
烏干達	12
法國	13

奧地利	14
保加利亞	14
德國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脫維亞	14
立陶宛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毛里求斯	14
羅馬尼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臺灣	14
康涅狄格州（美國）	15
捷克共和國	15
丹麥	15
愛沙尼亞	15
芬蘭	15
冰島	15
紐約州（美國）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5
瑞典	15
安道爾	16
喬治亞州（美國）	16
伊利諾州（美國）	16
日本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16
澳門	16
馬薩諸塞州（美國）	16
密歇根州（美國）	16
密蘇里州（美國）	16
波蘭	16
葡萄牙	16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6
西班牙	16
得克薩斯州（美國）	16
比利時	18
盧森堡	18
美國（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被檢控和定罪的少年犯(7至14歲)人數

年份	人數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總數
1993	被拘捕	26	51	101	198	358	664	1 368	1 896	4 662
	檢控	0	1	4	25	40	141	397	674	1 282
	定罪	0	0	0	3	8	58	196	390	655
1994	被拘捕	27	67	107	187	386	674	1 508	1 994	4 950
	檢控	1	3	9	23	53	152	507	782	1 530
	定罪	0	0	1	2	11	59	247	460	780
1995	被拘捕	24	52	100	207	324	680	1 436	1 957	4 780
	檢控	0	0	6	17	48	152	420	776	1 419
	定罪	0	0	0	2	12	55	233	464	766
1996	被拘捕	29	46	101	183	327	665	1 345	1 881	4 577
	檢控	1	2	3	11	40	139	381	633	1 210
	定罪	0	1	0	4	18	54	194	408	679
1997	被拘捕	22	52	74	154	273	614	1 248	1 828	4 265
	檢控	0	1	2	9	28	81	253	565	939
	定罪	0	0	0	0	10	33	129	319	491
1998	被拘捕	28	38	93	160	310	609	1 161	1 701	4 100
	檢控	0	3	5	12	16	68	215	429	748
	定罪	0	1	0	5	4	28	147	285	470
1999	被拘捕	23	39	77	140	251	454	1 165	1 674	3 823
	檢控	1	1	2	5	15	59	195	414	692
	定罪	0	0	0	1	6	22	112	261	402
2000	被拘捕	16	64	88	148	277	588	1 338	1 914	4 433
	檢控	0	0	3	3	27	76	257	500	866
	定罪	0	0	0	1	1	18	104	264	388
2001	被拘捕	16	33	63	148	274	607	1 281	1 759	4 181
	檢控	0	0	3	4	13	83	263	500	866
	定罪	0	0	0	0	6	46	156	284	492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標題之前加入 —

“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 過渡性條文

任何兒童如在《 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犯了任何罪行，而該兒童在犯該罪行時的年齡在假若他是在該生效日期後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是會令他憑藉第 3 條免因該罪行而致有法律程序對他進行的話，則自該生效日期起，不得就該罪行而針對該兒童進行法律程序。”。

新條文

加入 —

“3A.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第 19(2) 條現予廢除。”。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2 |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
| 3 |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
| 4 |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